

場地介紹與借用教學

桃園青年事務局+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

申請資格

(一)

個人申請：設籍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青年(年齡介於15至35歲)。

(二)

團體申請：本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表演性社團或本市人民團體所屬之青年表演組織。

(三)

本場地採登記制，為符合本計畫精神，以學校及學生並具公益性質為優先入取條件，活動不得有販售或營利行為。





透過電話/IG 詢問預約



詢問時告知相關資訊

人：學校名稱、社團名稱、聯絡姓名、聯絡電話

事：活動名稱、活動流程/簡介、活動時間、活動人數

地：活動需要借的地點



填寫申請文件 並於活動日前一週交件

根據場地不同，
會有不同種類的申請文件需要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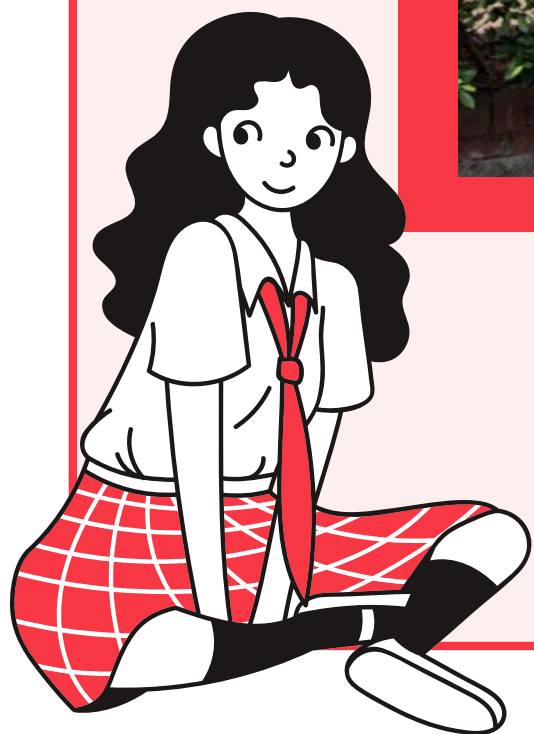
＊可以於場勘時一併送件至青年局社團專案辦公室
(建議不要用拍照的方式)



局內場地



局前廣場/300-500人
戶外空間，適合各類型表演





多功能展演廳/90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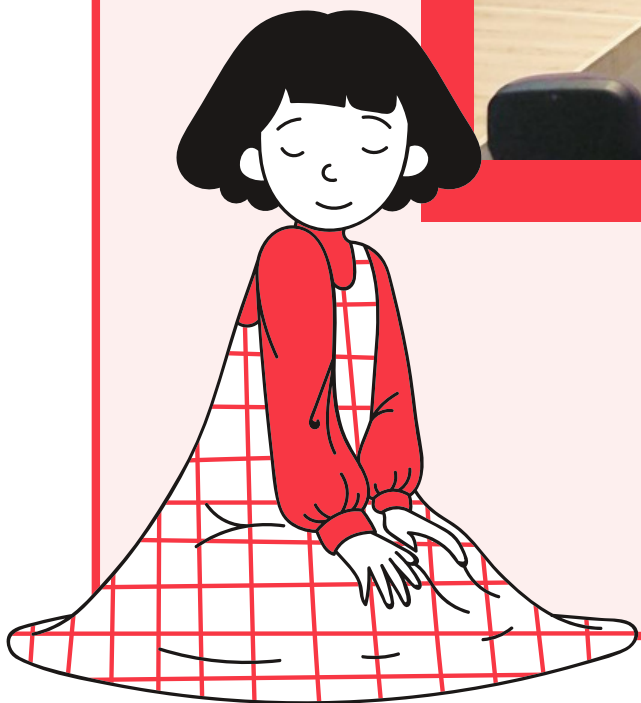
中小型專業舞台

可容納90~150人

配有舞台燈光、音響、音控室、360

吋大型投影布幕

可供演講、表演使用



局前廣場/展演廳申請文件：

借用計畫

申請表

同意書

110 年度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計畫

一、 依據：

110 年度桃園青年多元才藝推動整合計畫。

二、 緣起：

桃園是台灣最年輕的城市之一，做為台灣最具多元文化特色的城市，融合了閩南、客家、原住民、眷村、新住民等文化，多元且獨特。本計畫將透過本局多功能展演廳及前廣場之運用，提供喜愛民俗技藝、獨立音樂、各式舞蹈等各項動、靜態類型表演的桃園青年，展現創意及活力舞台，希冀讓更多青年朋友們，發揮青年熱情活力特質及獨有的文化特色，並藉由各團體的展演切磋及分享，學習彼此優點，進而創造自身的價值。也讓青年學子在參與展演活動過程中，學習規劃並執行，創造共同學習空間、激發創意、主動付出並獲得感動。

三、 主管單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稱本局)

四、 執行期間：

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申請資格：

- (一) 個人申請：設籍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青年(年齡介於 15 至 35 歲)。
- (二) 團體申請：本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表演性社團或本市人民團體所屬之青年表演組織。
- (三) 本場地採登記制，為符合本計畫精神，以學校及學生並具公益性質為優先入取條件，活動不得有販售或營利行為。

六、 展演地點(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 (一) 本局前廣場(300-500 人)：戶外前廣場，適合各類型表演。
- (二) 多功能展演廳(150 人)：封閉式空間，適合各類型表演。

七、 展演時段及場次：

- (一) 每週六或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9 點。
- (二) 每月限開放 8 時段提供申請(依申請時間順序為準)。
- (三) 每日最多開放 8 小時(含彩排及場佈)。

八、 展演形式規範：

- (一) 音樂展演：在場地規劃範圍內之任何音樂相關演出。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10 年度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計畫申請表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展演形式	☐ 音樂演出 ☐ 舞蹈演出 ☐ 其他演出
借用時間 (一天最多 8 小時)	彩排 (含場佈)	:	-	:	青年參與人數
	表演	:	-	:	
場地及設備 器材需求	☐ 本局前廣場(300-500 人) ☐ 多功能展演廳(150 人)			本局配有至門人員協助燈光音響操作，可提供免費借用設備如下： 一、本局前廣場：舞臺為本局大門前廣場(或自行搭建)。 二、多功能展演廳： ☐ 標準展演使用音響設備(外場喇叭、音控系統、24ch 多軌數位音器)。 ☐ 燈光(聚光燈、Dmx512 數位控制系統)。 ☐ 其餘設備(四支麥克風、投影螢幕、投影機)。	
預定辦理或 參與活動概要					
聯絡方式 Contact	電話 Tel	【日】	【夜】		
	傳真 Fax	【手機 1】	【手機 2】		
	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 Address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110 年度促進多元青年文化展演計畫申請表」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填寫人簽章：_____

110 年度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計畫-場地使用規範同意書

一、申請規定：

1.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場地採登記制，為符合本計畫精神，以學校及學生並具公益性質為優先入取條件，活動不得有販售或營利行為。
2. 請先填寫「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10 年度促進多元青年文化展演申請表」及「110 年度促進多元青年文化展演計畫-場地使用規範同意書」，由本局核准通知(場地最遲應於 3 天前登記)，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局皆不予保留場地，申請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二、使用規定：

1. 使用人之自有器材物品，應於使用完畢後隨即搬離，不得藉故拖延，如經本局通知仍留置不移，則視同廢棄物處理，使用人不得異議。
2. 場地使用完畢，使用人應即回復原狀並會同本局人員檢視設施器材等，如有損壞，使用人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本科回覆之，所需費用向使用人追繳。
3. 使用人借用本場地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並愛惜使用，各項設備應依以下規定使用：
(1)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及寵物或其他經認定有損及裝置設施之物品，多功能展演廳內禁止飲食，請勿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
(2)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接電、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並不得於牆壁及地板釘掛物品或以雙面膠、漿糊、膠水(紙)、鐵釘、圖釘等物品佈置場地。
4. 使用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經本局制止無效且情節重大者，不再出借場地。
5. 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識別、接待、布置、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使用人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穿著整齊，切勿穿著背心、拖鞋等及遵守本局有關規定。
6. 使用者須派至少五位以上工作人員協助管理場地使用，以免有人攜帶不得規定之物品進入。

三、佈置規定

1. 場地禁用亮粉、碎彩紙，未經許可嚴禁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使用單位如有需要應事先申請，以適當之材料佈置，不得以雙面膠、漿糊、膠水(紙)、鐵釘、圖釘等佈置，如有毀損應負責回復或賠償。
2. 使用單位如需加裝其他電器設備時，應事先提出用電總量需求，經使用單位請水電相關技術人員確認安全無虞，方可進行加裝，如因加設電器設備造成用電超過負載，以致影響其他活動或造成本局設備損壞，使用單位須全權負責善後及賠償。
3. 本場地內禁止使用噴筒彩帶、火焰機、爆破、壓縮鋼瓶、空瓶氣球等特殊道具。
4. 使用單位需於活動結束當日進行場地復原工作(如佈景、道具展板、旗幟、印刷文宣物等拆除)，並需自行清運垃圾。

四、宣傳行銷

使用者須配合協助本局宣傳行銷，請活動參加者至青年事務局粉絲專業按讚。

五、安全規定

使用單位應自行投保意外險或公共安全險等相關保險事宜，活動造成人員或第三人之傷害或財務損失者，由使用單位負責，本局概不負責。

詳細使用規範須知

需填寫+簽名一併繳回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練團室/10人

中小型空間

備有電鋼琴、爵士鼓、監聽喇叭、麥克風架
可供練團或錄音使用





會議室/20-30人

中小型空間

有摺疊桌椅

可供會議、工作坊、排練等等..彈性使用

南區場地申請文件: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練團室及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活動內容概述/ 會議名稱	※可附活動 Rundown, (含活動內容、宗旨、流程、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進場設備之種類及數量等。)		
借用空間	☐ 練團室 ☐ 會議室		
練團室借用時段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2:00-14:00 ☐ 14:00-16:00 ☐ 16:00-18:00 ☐ 18:00-20:00		
會議室借用時段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09:00-12:00 ☐ 12:00-15:00 ☐ 15:00-18:00 ☐ 18:00-21:00		

一、 本局相關場地係依「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場地使用管理規範」無償提供借用，申請單位須事前確認所有設備是否得正常使用。

二、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願遵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各項規定，維護場地清潔及設備完善，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時，願立即停止使用場地，如場地設備有相關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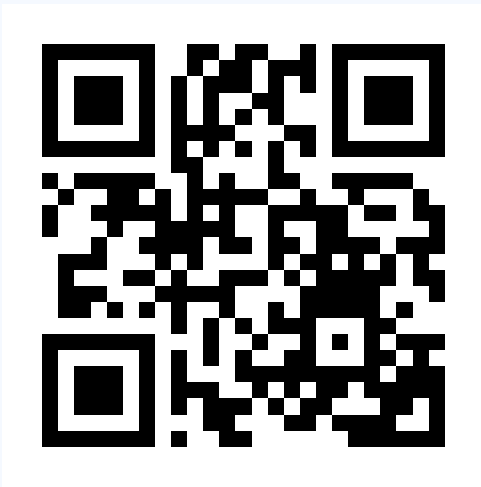
三、 當日，單一社團租借單一空間最多申請 2 個時段。(練團室 2 小時/時段；會議室 3 小時/時段)

簽名:_____

練團室 2小時/時段
會議室 3小時/時段

＊當日同一社團只能借用兩個時段
一個時段填寫一張申請表

場地申請文件>>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3) 422-5205 #7013

**聯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青年事務局 1F 社團專案辦公室**

